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山路（沙河路-龙江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20〕13号

漯河市豫资政融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F3KU33U）上报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山路（沙河路-龙江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山路（沙河路-龙江路）项目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起沙河路，南至龙江路，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

竣工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粉（扬）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入厕依托附近旱厕，定期清掏还田，少量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2. 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漯河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漯环〔2019〕70 号）和《关于印发漯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漯环攻坚办〔2020〕13 号）的要求执行。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在敏感建筑物路段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加强道路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设绿化带等，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施工期,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

(四)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0年9月10日